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李 鹏）

（独立董事：潘 煜）

（独立董事：张晓荣）

日期：2023年10月26日